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18〕18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东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东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力度，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及人居环境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6〕13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7〕224号）要求，结合郑东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当前，着眼全局，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黄河及重点城镇饮用水水质安全为重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加快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先导区、示范区、核心区提供重要生态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

管控。到 2030 年，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三、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1%；到 2030 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四、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

(一) 协助开展土壤污染详查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和部署，开展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的全区土壤污染详查工作。2018 年底前，查明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 年底前，针对化工行业、含电镀工序行业等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及其使用权变更为其它行业企业用地、关闭或搬迁企业原址中的疑似污染地块，开展污染地块排查确定工作，掌握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疑似污染地块中的污染地块位置分布及其周边土地类型和环境风险等情况。实施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农工办、市政园林局、水务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二)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2017 年底

前，协助完成本区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结合本区实际，配合市级完成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点位设置，推动在重点行业企业及其周边、水源保护区等区域设置风险点位。到2020年，全区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形成覆盖各种用地类型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掌握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农工办、市政园林局、水务局、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三）提高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能力

统筹整合环保、国土、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和信息资料，完成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工作。建立土壤环境信息的对接和共享机制，拓宽数据获取途径，实现数据的动态更新，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环境预警、农业生产、土地流转、空间规划、土地规划、城乡规划建设中的作用。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计划财政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市政园林局、农工办、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五、加强各类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防控工作

（四）加强工业企业日常环境监管

加强现有企业土壤污染防治，2017年底前，确定以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为重点的区土壤

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列入名单的重点监管企业应制定土壤监测方案，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用地每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监测，监测结果纳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建设环保局对重点监管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检查。配合市级环保部门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监测数据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五）规范企业拆除活动

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应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前进行认真排查、制定残留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送管委会建设环保局、经济发展局备案。在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发现其中含有毒有害废物或垃圾时，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向备案部门报告，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或机构进行拆除、清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处置。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市政园林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六）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进一步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和标准，实施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加

强现有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监管，持续开展以减排为主的生产工艺技术改进、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动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相关标准或规定排放限值，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配合开展城镇污水厂和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污泥重金属污染物例行监测工作，严格执行排放、处置或利用等方面相关标准，严防重金属含量较高的污泥进入农用地土壤。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市政园林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七）开展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推进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开展粉煤灰以及脱硫、脱硝、除尘等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和责任主体确认工作。根据排查结果，对有责任主体的，督促责任方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善防风、防尘、防雨、防渗等综合整治措施，并通过整治验收；对责任主体灭失的，由管委会负责制定整治方案并实施。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市政园林局、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八）加强危险废物处置活动监管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做好全省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库相关建设对接工作，及时完善、动态更新全区危险废物

重点监管单位信息。2018 年底前，全面摸清全区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相关规定。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等造成土壤污染的违法行为。到 2020 年，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各公安分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九）合理使用化肥农药

开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鼓励农业种植使用农家肥和新型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对基本设施配套齐全、能充分保障灌溉用水的农田，重点推广秸秆腐熟堆肥还田技术，引导种植户使用配方肥、缓释肥；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直接用作农田肥料，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应达到环境保护要求和卫生安全标准。加强对沿黄农业区重点区域农业生产指导，优化施肥量、施肥时间、施肥方式及品种。科学施用农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逐步减少农药使用量，引导农民使用低毒生物农药。到 2020 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和有机肥养分还田率达到市级要求。

牵头单位：农工办

责任单位：市政园林局、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十）加强农业废弃物和灌溉用水水质监管

1.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的回收处理。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严厉打击违法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鼓励使用加厚地膜，严禁使用厚度 0.01 毫米以下地膜，加快生态友好型可降解地膜及地膜残留捡拾与加工机械的应用。

牵头单位：农工办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计划财政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2. 加强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开展全区灌溉区水质监测工作，确保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牵头单位：水务局

责任单位：农工办，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十一）加强生活污染控制

1. 积极推进民航花园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进一步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完善一次性用品废弃物分类收集体系。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强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蓄电池、废弃电子产品及废弃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安全处置监管，避免随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贮运和处理处置，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

牵头单位：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计划财政局、规划分局、建设

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2. 加强建筑垃圾和污泥安全处理处置。对占用农田、河渠及待开发建设用地等存量建筑垃圾制定治理计划，有序实施整治。积极推进在基础设施、生态水系、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50%。支持区内城镇污水厂和集中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展污泥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完善污泥综合利用设施，加大污泥去向检查力度，规范污泥处置活动。

牵头单位：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六、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安全利用

（十二）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

按照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以耕地为重点，按照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划定工作，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每三年对各类耕地面积及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

牵头单位：农工办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建设环保局、市政园林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十三）优先保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加大对农用地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模式，严控非农业建设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确需占用的，从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占补数量和质量并重等要求，在加强对占补耕地质量评价基础上，通过提高耕地开垦费标准等增加占用耕地成本的方式予以供给，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牵头单位：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农工办、经济发展局、计划财政局、市政园林局、建设环保局、水务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十四）积极推进耕地安全利用

发现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的区域，依照国家有关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南，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增施安全有机肥、改良剂和农艺调控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及时优化调整安全利用措施。逐步提高区级农产品质量检测能力，2020年底前，建立健全本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制定全区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对受污染耕地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对发现农产品污染物超标的实施专企收购，分仓贮存和集中处理，严禁污染物超标农产品进入流通市场。

牵头单位：农工办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计划财政局、建设环保局，各乡

(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十五) 严格污染耕地管控

推进禁种区划定,严格监管污染耕地。2020年底前,配合完成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种植区划定工作。对污染严重的地块及其周边,严禁种植超标食用农产品;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应及时实施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休耕或变更土地利用类型等防控措施;对因耕地污染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的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到2020年,完成市级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任务。

牵头单位:农工办

责任单位:计划财政局、国土分局、建设环保局、市政园林局、水务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十六) 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

开展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对发现食用农产品超标的地块和区域,及时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并相应实施食用农产品分类收集、贮运,集中安全处理处置,严防流入市场。开展林地园地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大力推广生物农药。根据土壤环境质量详查结果,对林地、园地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块和区域,逐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及时调整种植结构或变更用地类型。

牵头单位:市政园林局

责任单位:计划财政局、国土分局、建设环保局、农工

办，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七、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十七）落实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

自 2017 年起，对拟变更土地使用权人及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的重点工业行业企业以及加油站、汽车修理服务等企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的要求，开展污染地块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土地使用权人依法转移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方负责开展相应调查评估工作；对已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关闭、搬迁污染地块，以及由重度污染农用地变更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地块，由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并及时向管委会建设环保局、规划分局等部门备案或通告调查评估结果。

牵头单位：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规划分局、市政园林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十八）实施污染地块清单管理

1. 开展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排查。2017 年底前，以已关停、破产或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企业为重点，配合完成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排查工作，确定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清单。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市政园林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2.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自 2017 年起，根据河南省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疑似污染地块调查评估结果、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清单等，建立全区污染地块名录。按照环境风险程度，建立并逐步完善污染地块优先控制名录，明确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并纳入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土地规划利用的重要依据。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市政园林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十九）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体系，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配合修订、编制土地利用、城市发展及其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规划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牵头单位：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规划分局、建设环保局、市政园林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二十）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

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将土壤环境质量较差的地块，优先考虑规划为生态绿化用地或者与土壤环境质量相适应的用地类型。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应当进行土壤修复，未经修复治理、或经修复治理仍

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不得用于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开发使用。

牵头单位：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二十一）积极落实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

根据污染地块优先控制名录及其管控区域，明确本区各污染地块和管控区域的面积，设立标识并发布公告。在污染地块管控区及其相邻周边区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工作，监控污染迁移和扩散情况，发现污染扩散的，监督有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相应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市政园林局、水务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二十二）落实建设用地监管责任

将土壤环境保护的监管要求以及任务措施落实到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沟通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联合行动执法监督和行政管理。规划分局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对城乡发展和建设规划的论证和审批管理。国土分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发展建设规划和管控区域划定，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对土壤环境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划用地要求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禁止流转。建设环保局要加强对建设

用地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对未进行调查评估、应开展治理修复而未开展或治理修复效果不达标的土地，其开发项目的环评不予批复。

牵头单位：国土分局、建设环保局、规划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八、强化未污染土地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二十三）加强国土空间布局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在红线区域内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理和产业退出制度。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可持续发展建设，结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相关政策，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或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支持工业企业、特别是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实施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建设环保局、规划分局、市政园林局、农工办、水务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二十四）严防新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新（改、扩）建排放重金属、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对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渗漏、防扩散、防累积等土壤污

染防治措施，以及针对具体厂区及其周边土壤环境监测计划方案建议；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二十五）加强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

1. 严格管制黄河湿地保护区的土地用途，限制开发利用强度。

牵头单位：国土分局

责任单位：建设环保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2. 加大保护区污水排放和生活垃圾处置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巡查工作，严厉打击向保护区内违法排放污染物和非法开发行为，确保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周围土壤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公安分局、水务局、市政园林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九、有序开展治理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二十六）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是治理与修复的责任主体。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应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已收回、责任主体灭失或不明确的，由所在乡（镇）办事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市政园林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二十七）有序推进治理修复工作

按照全市部署，2017年底前，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结合本区实际，以拟开发为居住、商服、公共管理与服务等用途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主要针对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毒有害、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的环境风险，本着“边调查摸底、边治理修复、边安全利用”的原则，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农工办、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市政园林局、经济发展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二十八）开展典型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以辖区内搬迁和关闭企业原厂区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据土壤污染种类、污染程度、土地利用拟将变更类型等代表性因素，推动化工、涉危险废物行业企业污染地块开展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计划财政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市政园林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二十九）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

污染土壤的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或污染区域内实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

染。工程施工前，责任主体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信息；建设环保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其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施工期间，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去向和污染土壤数量、处理处置方式、风险防范措施等，提前报告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达标处理和无害化处置，由建设环保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工程完工后，责任主体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建设环保局应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督导，建立相关机构诚信档案，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市政园林局、农工办、金融服务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三十）监督目标任务落实

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要定期向建设环保局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建设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管委会每年11-12月份向市级环保部门报告各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市政园林局、农工办，各乡（镇）

办事处,相关单位

十、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构建社会共治体系

(三十一) 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及协调机制

管委会是落实本工作方案的主体，应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本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清单、具体措施和重点项目并上报市环保部门备案。加强环境监管队伍建设，建设环保局明确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专业科室，配备相关监管人员；完善环境管理体制，将土壤污染监管职责落实到乡（镇）办事处。建立由管委会主管领导为召集人、各有关部门参加的土壤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和解决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和事项；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分工职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计划财政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农工办、市政园林局、水务局、人事劳动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三十二) 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鼓励和约束企业主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企业应依法履行环保责任和义务，在达标排放基础上，开展持续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尽可能减少各类污染物产排总量，减轻或消除对土壤环境污染影响，重点监管企业还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因生产、经营活动或突

发环境事件导致土壤污染的企业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金融服务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三十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加大财政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投入力度，将土壤环境监管和防治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各相关部门根据本行业具体情况研究制定财政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各级财政统筹相关资金，用于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污染企业源头预防、监管能力建设、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更低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图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乡（镇）办事处。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第三方社会检测、风险评估、污染防治机构进入土壤环境调查监测和治理修复市场，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实施。在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计划财政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建设环保局、农工办、水务局、金融服务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三十四）加强社会监督

推进信息公开，依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发布全区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企业环境信息。实施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污泥、固体废物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选聘环保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控的公众参与力度。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市政园林局、农工办，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三十五）支持推动公益诉讼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支持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有关组织，依法对因土壤污染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事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相关案件的监督、诉讼及办理工作。

牵头单位：综治办

责任单位：国土分局、建设环保局、市政园林局、农工办、水务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三十六）大力开展宣传教育

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将土壤环境保护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乡村等的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工作。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以及“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多渠道、多方式、多平台宣传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围绕农产品安全、饮用水水质安全制作环保公益广告，营造土壤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教育文化体育局、综治办、国土分局、市政园林局、农工办、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十一、严格土壤环境监管，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三十七）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国家和地方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重点针对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排放、固废堆存场所安全隐患整治、农药化肥农膜等科学合理使用、城镇垃圾和污泥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等方面，加大联合环境执法力度。在产业布局、城乡规划、建设开发、土地管理、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的方面进行论证审批、过程监管，并形成长效管控机制。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市政园林局、农工

办，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三十八）明确监管执法重点

东区土壤污染监管以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建成区污染地块等为重点监管区域；以化工、含电镀工序及涉危险废物行业为重点监管行业；以铅、镉、铬、汞、砷等主要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六六六、滴滴涕、多氯联苯、二噁英类等持久性和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为重点监控污染物。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市政园林局、农工办、水务局、质监分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三十九）加大环境联合执法力度

完善全区环境监管网格，明确区-乡（镇）办环保部门监管责任和督查频次。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协助建设“地市-县-乡（镇）办-村”四级环境监管网络，并与社会综合治理网格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开展环境执法人员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严禁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活污水和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禁止非法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各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工作。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完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将突发土壤

环境污染纳入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体系。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市政园林局、农工办，各公安分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十二、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土壤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四十）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

积极开展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的合作与技术交流，探索开展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能力、土壤环境污染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预警体系等的研究，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教育文化体育局、计划财政局、国土分局、建设环保局、市政园林局、农工办、社会事业局，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四十一）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支持符合要求的社会检测机构参与土壤环境调查监测；鼓励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土壤和污染地块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积极培育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建设环保局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国土分局、市政园林局、农工办，各乡（镇）办事处，相关单位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方责任

（四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郑东新区土壤污染防治领导小组，负责本方案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情况的评估总结，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环保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四十三）明确区各部门职责

建设环保局负责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农工办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事故调查和应急管理；国土分局负责辖区内耕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市政园林局负责辖区内城乡生活和建筑垃圾处理与利用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农工办和市政园林局负责辖区内林地、园地等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经济发展局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行业准入管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预防监督管理。区各级财政、经济发展、规划、水务（利）、科技、卫生计生、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等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各自部门原有职能相关职责，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